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冠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更正本金金額及請求利率（利息債權不得再納入計息，按兩造借款約定書所載，已有約定週年利率為2 %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